

“双减”后培训机构怎么选？

四川消委为消费者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双减”意见的出台，拉开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序幕，同时也将影响已经报名、已签订培训合同的履行，消费者应该怎样应对？8月11日，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针对消费者关切问题予以回应。

疑惑一：“双减”意见出台 在此之前签订的合同能否变更、解除？

“双减”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双减”意见还要求，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这意味着原合同约定的上课时间、上课老师将产生变动；针对学龄前儿童的教育培训无法再进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根据《民法典》第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

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次双减政策的调整则发生了情势变更的情形，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如再继续履行合同将会产生显失公平的效果。消费者已报的培训怎么办？四川省消委认为：如果受政策影响，合同履行发生变化的，消费者可与经营者进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重新确定合同约定内容；也可协商解除合同。如果协商不成，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免除当事人责任。

疑惑二：“双减”意见出台后 消费者如何选择培训机构？

“双减”意见出台后，教育部将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划分为学科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和非学科类(体育、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等)教育培训。“双减”意见明确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因此，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首先要明确需要教育培训的类别，再针对性选择与之相匹配的机构。家长可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和

“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平台”上查询培训机构的相关信息。尤其要对师资情况进行了了解，特别是外语学科要确定提供培训服务的老师有相应的资质。

疑惑三：“双减”意见出台后 消费者在教育培训费用方面应该注意什么？

根据“双减”意见的精神，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再收取义务教育阶段学员今后参加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的学科类培训费。如有此类情况，培训机构应当无条件地全额退还学生家长上述费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相关精神，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疑惑四：消费者签订教育培训格式合同时 应当注意什么？

消费者在与培训机构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认真阅读。同时作为培训机构也应当按照《民法典》第496条的规定履行公平设定权利义务、显著提示告知等义务。如果培训机构未对重要事项进行说明，按照《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

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意味着培训合同中出现的“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协议一经签订，概不退款”等“霸王条款”会依法被排除在合同范围之外，对消费者并不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疑惑五：如果商家有不退费、承诺不兑现等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消费者要及时按照“双减”政策查看已报培训是否符合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联系培训机构，确定是否变更合同履行方式或退费。同时要增强自身维权意识，及时留存证据，发现培训机构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可通过“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http://swpx.moe.edu.cn)进行投诉举报；或是直接向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反映；发生消费争议的，还可以请求当地消委组织进行调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了解，2020年-2021年上半年，四川消委组织共受理有关教育培训服务的投诉839件，其中价格纠纷214件、合同纠纷209件、售后服务纠纷168件、虚假宣传纠纷68件。

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蒲家所 送照上门 跑出服务“零距离”

□李万军 李万勇 本报记者 蒋永飞 文/图



“只知道‘最多跑一次’，没想到还有‘零次跑’，非常感谢你们，不仅上门一对一教我填写申请资料，现在还把我办的营业执照专门给我送来了！”8月11日，拿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蒲家所工作人员送上门的营业执照，通川区江陵镇一在洪灾中丢失营业执照的经营者激动地说道。

据了解，自商事制度改革以来，通

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贯彻“放管服”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延伸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办事群众，指导商户规范经营，为促进通川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今年以来，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蒲家所已送证上门50余份，接下来，将继续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以效能大提升为契机，不断在服务意识上做“加法”，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为社区排忧 为市民解难 成都市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面推行“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

8月10日傍晚，成都市金堂县中河二桥至桐子园段的路灯相继亮起，忙碌的一天结束后，人们在暖黄的灯光下开始了晚饭后的散步休闲。“我们这儿的灯好久没亮了，前几天看到有工作人员在维修，今天就亮了。有路灯照着，我们散步也安全多了。”桐子园社区居民张大姐表示走在路灯下十分安心。

据悉，中河二桥至桐子园段属于社区管理路段，由于建设年代久远，大部分路灯出现线路老化问题，无法继续照明，因社区经费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安全。最终，金堂县赵镇街道办桐子园

社区支部书记找到县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恳请帮忙解决该路段路灯不亮问题。

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我局一直在推进‘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等问题是我们必须要解决的民生问题。接到社区反映后，该局立即组织安排维修，尽快恢复亮灯，保障群众的夜间出行安全，提升生活幸福指数。”经现场踏勘，该路段总长760米，有灯杆75杆，熄灭59杆，共计更换老旧电缆760米，更换镇流器、接触器、开关、高压钠灯等设备59套。 刘薇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学史力行办实事 为民解困“救急难”

本报讯(江薇 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8月11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获悉，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聚焦学史力行，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载体，用心用情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落地见效。

急难个案快速响应 开启保障政策落实的“绿色通道”

家住罗江区白马关镇太三村的陈大爷，今年68岁了，和体弱多病的老伴相互扶持，还要照顾孙女。然而今年4月孙女未婚生子，仅生育住院就自费了1万多元，还欠有大量外账，导致本就不易的生活一下子陷入困境。

太三村社会救助信息员在下村走访时，发现其家庭生活困难情况后，上报了该户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经当地镇政府和民政局入户调查核实，当月，罗江区民政局便启动快速审批程序，将一家3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临时救助给我们批了4500元，及时保障了我们一家老小的基本生活，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陈大爷激动地说道。

“今年截至到现在，我区已救助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6户。我们在全区落实了93名村(社区)社会救助信息员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罗江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说。

道，“及时了解、掌握、核实群众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主动帮助他们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落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救急难”措施多样化 精准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

罗江区民政局在落实临时救助“救急难”工作上，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目前我区已取消急难型临时救助户籍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负责人介绍，“同时建立健全快速处置机制，实行小额先行救助或一次审批、分段救助，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解决好群众基本生活燃眉之急。”

在政策保障方面，罗江区民政局已及时制定相关措施，起草《德阳市罗江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强化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制度中的“救急难”内容，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急难”工作，统筹衔接使用好相关救助资源。

据悉，下一步，罗江区民政局将继续发挥临时救助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依托主动发现机制，及时精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家庭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驻村工作队进村到岗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姜宏 唐小勇 本报记者 丁明海

为全力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无缝衔接，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水土保持局及时派出驻村工作队，有序推进大堰镇金黄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工作队进驻后与村支两委密切配合。一是扑下身子、摸清底数。从7月16日至今，驻村工作队与村组干部一同走访农户80余户，通过实地走访，准确把握各家各户的实际困难，对全村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二是集思广益、群策群力。驻村

工作队与村组干部一起通过召开院坝会的形式，向群众征集意见，收集到群众关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建议10余条。通过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工作队与村支两委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有了更加明确的目标。

三是加强宣传发动，努力营造氛围。通过农民夜校、党员活动日、院坝会、宣传栏、村村广播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聚力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



情暖留守娃 爱心伴成长

8月11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志愿者在悦来镇悦来社区“儿童之家”陪伴留守儿童阅读课外书籍。暑假期间，广安区妇联组织基层妇联执委、返乡大学生和社会爱心人士等成立巾帼志愿者服务队，深入到全区272个村(社区)“儿童之家”，广泛开展爱心陪伴志愿服务。巾帼志愿者们陪伴留守儿童一起做趣味游戏、阅读课外书籍、开展健康教育等，还为孩子们送去文具小礼包，让孩子们在收获知识的同时，度过一个快乐而安全的暑假。

蒋慧英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新冠疫苗质量监管 守护群众用药安全

□本报记者 吴文俊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监管工作，切实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日，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召开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监管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加强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监管，督促各药品零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全力守护群众用药安全，维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会议传达了《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通报了近期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市场监管局督查组对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和药品经营管理的督查情况，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认清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复杂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要高度重视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监管工作，形成全链条监管体系，保证每一支疫苗流向可追溯、不脱离冷链；加强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联动，实时掌握新冠疫苗接种点底数，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每月全覆盖检查接种点；针对检查覆盖率和检查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督促各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好零售药店“哨点”作用，督促企业不折不扣落实零售药店防控措施和退烧药管控，加大对员工防疫政策和防疫知识的培训，确保员工应知尽知。四是要抓牢行业自律，药品零售企业作为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各药品行业协会要引导会员单位做好员工和消费者的疫情防控，积极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五是要做到举一反三，及时整改督查发现的问题，同时深入排查相关同类问题，总结反思，牢牢把疫情防控工作重点难点，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日常检查中加大对药品零售店扫码测温、一米线、佩戴口罩进店等防疫措施和退烧药零售管控的检查，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劳动争议案件无法执行到位？ 法院法官支招“避坑”

□本报记者 陶霞 胡斌

涉及劳动争议、劳动报酬的执行案件，一直都是法院执行的重点，但是，在劳动争议案件的执行中，无论法官如何努力，往往会遇到无法执行到位的情况。劳动者应该怎么办呢？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法官梳理了涉劳动争议类执行案件的难点，提醒广大劳动者，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难点一 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怎么办？

在涉劳动争议类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往往是法人组织。在执行中最常见的问题是，该公司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无法执行。公司怎么会没有钱？这是申请人疑惑的问题，也是执行法官最常被问到的问题。

武侯法院执行法官唐雪瑜介绍，在劳动争议执行案件中有一个共同点，被执行人往往是公司。但如果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部分公司就有意识通过合法的方式转移了财产，成为一具空壳，法院就很难查找到公司名下的财产，案件也很难执行到位。

这时，申请人会问第二个问题，公司法定代表人不是有钱吗？为什么不执行他？

出现这个疑问，原因是申请人混淆了公司财产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财产。通俗点说，公司的财产是公司的合法财产，不能与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财产混为一谈。就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再多的财产，法院也不能在执行过程中，将该负责人列为被执行人。

这是不是说明，法院拿被执行人没有办法了吗？办法是有的。 执行法官建议，申请人在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时，同时对公司名下的财产申请保全，防止公司转移资产。其次，申请人应当多留意收集公司的财务信息，比如公司往来的对公账号，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往来业务等等，在提起

劳动争议、申请执行时，将这些信息提交给法院，便于法院查找财产线索。

另外，在提起诉讼时，劳动者可积极搜集，并向法院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抽逃公司出资、与公司财务混同或者有其他滥用股东有限责任的相关证据，申请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列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经审理确认后，法院可直接执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产。如果法定代表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拒不履行，法院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难点二 达成了调解协议 但是对方就是不履行怎么办？

在仲裁或者诉讼阶段，劳动者和公司就报酬、赔偿等事宜达成了调解协议，公司迟迟不履行调解书。当劳动者申请执行时，公司名下已经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这是在涉劳动争议执行案件中比较常见的情况。劳动者和公司调解书是有效的，但之后，因为多种原因，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就算案件进入执行，劳动者拿不到工资和赔偿。

那是不是说明，劳动者不应当与公司达成调解？ 凡事无绝对。调解能让劳动者更快地拿到工资、赔偿金，但是，某些公司也通过这种方式，拖延给付。那劳动者可以有怎样的避免方式？

武侯法院法官建议，在劳动者和公司达成调解前，劳动者可要求公司以个人或者有价值的资产提供相应的担保。一旦公司拒绝履行协议，或者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劳动者也申请执行担保物或者担保人资产，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害。

以上两点是在劳动争议案件执行过程中比较常见的难点。只要劳动者尽早采取有效的措施，提前留意、提前准备，在执行中就能避开很多大坑，维护好自己的权益。